

社会延续视角下的农村宗族和基层政权

——评韩敏的《回应革命与改革》

李飞龙

(中共中央党校,北京 100091)

摘要:《回应革命与改革》是建国后关于皖北农村社会巨变的第一部民族志专著,也是关于汉族农村社会最翔实的人类学民族志之一。韩敏女士对皖北李村自明清以降,整个村庄的变迁状况进行了细致的研究和分析。书中的主线是宗族在乡村治理和社会延续中的作用,以及宗族与基层政权建设之间的矛盾。

关键词:韩敏;宗族;基层政权;社会延续

中图分类号:C9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168(2010)04-0072-03

韩敏女士是日本人类学最高研究机构——国立民族学博物馆的副教授和博士生导师。《回应革命与改革——皖北李村的社会变迁与延续》是韩敏女士的代表作。中文版由陆益龙、徐新玉翻译,2007年3月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并收入陈东教授主编的《海外中国研究丛书》。出版以来,与《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私人生活的变革》、《林村的故事》等研究中国乡村社会的海外著作一样,备受读者关注。《回应革命与改革》是建国后关于皖北农村社会巨变的第一部民族志专著,也是关于汉族农村社会最翔实的人类学民族志之一。作者通过对近三百个人物的采访及其口述,生动地记述了不同的性别、年龄、阶级成分、社会地位的人对革命和改革的政治动员所作出的回应。《回应革命与改革》为中国革命后的人类学和历史学研究提供了新资料和新的理论角度,也有助于广大读者对20世纪中国乡村社会的理解。笔者主要就《回应革命与改革》中所反映的主线——宗族在乡村治理和社会变迁中的作用,以及宗族与基层政权之间的矛盾开展叙述和讨论。

一、角色扮演:建国后的农村宗族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政

权在全国普遍建立,宗族势力受到极大的打击和削弱,一直到改革开放以后宗族势力的复苏。但是当讨论建国后宗族势力在乡村治理中有多大作用、扮演什么样的角色时,学界一直存在着争论。大多数学者认为宗族在改革开放前是处于被打击、被瓦解之中,改革开放后宗族逐渐重建和复兴。但另一部分研究却表明相反的观点:宗族在改革前仍然存在,而且通过它塑造的乡村权力格局,对改革后的乡村社会政治、经济格局产生了深远影响。不过,这种观点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他们都是强调共有财产是中国宗族的本质特征。如,弗里德曼指出,在广州和福建那样经济富裕的地方,宗族和它的分支大量地拥有土地,这些共同财产是维持形成大宗族的关键^{[1](p.127)}。波特夫妇分析了香港新界的唐氏宗族的兴旺原因,并同广东、福建、河北等地区进行比较之后,认为:“当然也有其他因素,如劳动互助、保卫、名誉以及使中国的族人产生连带感的感情。这些因素虽然重要,但是集体共有族产的经济引力是维系大宗族组织的必要的和首要的条件。”^{[2](p.129)}不过,用这一理论命题很难解释华南、华东、华中、西北等地区的宗族的形成和延续。因为在这些区域的农村宗族并没有控制大量的公田,而是依靠其他形式的

收稿日期:2009-09-22

作者简介:李飞龙(1981—),男,江苏东海人,中共中央党校博士生。

制度来保持宗族的存在。

韩敏女士所研究的皖北李氏宗族就是一个典型。皖北李氏宗族是一个地方化的大宗族，分布在周围几十个村落。新中国成立以前，宗族的主要仪式是每年在清明节时聚集到老庄子村举行一年一次的全宗族的祭祀活动，同时老庄子村保留了李氏家族的总谱。李氏宗族通常只拥有一小块固定的公田用于祭祀祖先，大部分土地财产分散在各个分支或者家庭那里而不是集中在整个宗族手里。虽然宗族没有控制大量的公田，但皖北的宗族仍然可以靠居住、祖先祭祀、家谱维护和命名系统等制度来维系家族的整体性^{[3](p.162)}。这说明这个地区在新中国成立以前，族产就不是大宗族得以维系的关键因素。

韩敏的《回应革命与改革》在对皖北李家楼村研究的基础上，证明了宗族势力在土改和集体化时期仍然起着重要的作用。新中国成立以后，虽然通过土地改革分掉了族田，瓦解了家族势力的经济基础，通过农业合作化的正式组织取代了家族的互助和扶恤的习惯，通过公社用集体化生产代替了小农家庭生产，并试图通过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文化大革命”开展对家庭封建残余的批判，以期用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取代农民的家族思想。在“大跃进”、“文化大革命”以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期间，李氏宗族的祭祀地区老庄子村以及其他房支的祖先墓碑都被迁移和损坏了，一些分支的族谱甚至被烧毁了。但是，农村家族组织和势力只是从乡村治理的公共场域转化为隐蔽状态，从直接参与乡村治理变为间接影响国家正式制度，宗族势力并未消失。韩敏女士的结论是：在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传统的宗族意识、宗族功能和制度受到了很大的冲击，但它仍然以潜在的形式延续着^{[3](p.161)}。她在考察皖北宗族的村落结构时，认为集体化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宗族结构。村庄结构并没有因为社会主义集体化而得到改变，在村庄内部，基本的居住模式还是以“院”为核心；生产队的核心仍然是父系亲属组织，以年龄与辈分为基础的父系血缘制度仍然发挥着功能；虽然祖先的坟墓被铲平，但是人们总是偷偷地在同一地点再建立小坟头；尽管国家试图将对集体和国家的忠诚以及阶级成分的意识形态代替以前的对亲属关系和对家庭的忠诚，但是村民的社会认同仍然保持不变^{[3](pp.163-165)}。

二、博弈发展：农村宗族与基层政权

关于农村宗族和基层政权之间的关系，学界也存在着争论：到底是和谐发展还是相互矛盾。有的学者指出，要警惕宗族势力对农村基层政权的影响，并指出其不利之处：干扰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利用宗族势力把持村民自治组织；影响农村党组织建设，出现了“宗族党支部”；宗族组织直接取代或对抗农村基层政权组织^[4]。而有的研究者认为，宗族文化能够满足人们最基本的感情，对维护社会秩序具有积极作用。如钱杭指出，由宗族文化传统所代表的那种自身及其所属群体价值的深刻的历史性认同，恰恰是现代商业社会中浮躁短气、急功近利的人们最为缺乏的一种修养和境界。从这个意义上说，当代中国宗族的重建和转型，既不是偶然的和随心所欲的，更不是没有意义的。并指出，宗族的重建和转型，不但有可能导致血缘因素在中国现代农村生活中的作用取得新的形式，而且还可能有助于推动并提高乡村社会的自治程度和有序程度。

韩敏的《回应革命与改革》多处提到了宗族势力和基层政权之间的关系，表现也相对复杂，时而和谐相处，时而矛盾不断。总的来说，乡村治理是在宗族势力和基层政权相互博弈中不断发展。她认为干部与公社社会之间的关系是委托—代理关系，并指出生产队干部对社员的生活和社会流动机会的控制是干部与公社社会之间委托—代理关系形成的主要原因^{[3](p.130)}。一方面，农村的干部们对村民的个人命运有较大的控制权，农民被束缚在生产队里，任何空间的和社会的流动都必须经过当地干部的批准。另一方面，社员群体又对生产队的干部有较大的牵制作用，因为干部都是生活在自己所处的宗族之中。如在划分阶级成分时，虽然李村的九个干部中，李氏宗族的人只有四个，但是这四个人却有很大的影响力，最后使得有两户李氏家族的人应该划为地主的而划为富农，五户李姓家族的人应该划为富农的最后划为中农，那些在国民党政府中担任过保甲和乡长的李姓家族的人也没有受到任何处罚^{[3](p.162)}。这样的博弈还发生在对地主的批判中，在韩敏的调查研究中，她发现身为妇女主任的钱志宏在解放前有着年轻守寡的悲惨经历，婆婆对她也相当不好，还把她送去做尼姑。但是在批斗地主过程中，也只能采取折中的办法：白天，在工作组召开的大会

上,装作十分积极地批斗地主,包括她的婆婆。天黑了,回到大院之后,她还是孝敬婆婆,像往常一样和她谈话聊天^{[3](p.92)}。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中国共产党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政权进入农村基层时,与当地的宗族势力产生了矛盾。基层政权的代表——工作组,要求村干部和村民们必须批斗地主,而李氏家族的成员由于都是宗族内部人员,对斗他们的族人很不积极,而其他非李氏(他们解放前都是处于受剥削的地位)又不敢出来斗他们原来的主人。这种矛盾就使得基层农民陷入进退两难的局面:一方面不想斗他们的族人以及亲属;另一方面,他们又担心如果他们不积极表现的话,会遭到工作组的批判。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在中国乡村社会中进行了土地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大跃进”、经济恢复、“四清”运动、“文革”等各项运动都存在着一群外来人及其所带来的制度,“国家的正式制度在进入社会基层的过程中,不但结束了乡族自治的传统,而且逐渐地影响、改变和控制了民间的非正式制度,直到将它们取而代之”^{[5](p.421)}。他们帮助当地农村进行各项运动,这些外来人力图冲破农村宗族的束缚,着力于建设完全独立的乡村基层政权,以构建崭新的社会主义乡村。上述的事例充分证明了,这种完全不受乡村宗族势力影响的基层政权并不存在,实际上,乡村的宗族在乡村政权的运行和基层事务的处理中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乡村治理就是在宗族势力和基层政权的博弈中不断发展的。

三、余论:社会和文化的延续性

中国乡村自明清以降,政权更迭、社会和文化不断变动,所以在乡村社会的研究过程中,很多学者重视对社会和文化的变迁研究,学者著作、博士硕士论文,以及大量的研究文章都是以变迁为主题,突出社会和文化的变化,以及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其实,中国乡村的社会和文化具有相当深厚的延续性。中国社会在家族的运行机制和文化逻辑方面,表现出极大的继承性,而这种继承性的特点又和中国文化的继承性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中国农村社会从20世纪50年代以来在物质、技术、政治意识形态等层面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但人们在日常的交际和人与人的交往方式,特别是农村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等并没有发生结构性的变化^[6]。

韩敏女士的研究也重点强调社会和文化的延续性,她的研究表明:社会结构和文化在经历晚清时期、民国时期、毛泽东时期和毛泽东之后的时期,仍体现出了延续性。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基本结构、观念和认同仍然没有改变,这也是中国乡村的社会和文化的延续。在解放前、集体经济时期和毛泽东之后的年代,这三个时代的经济现实基本相同,都是传统的精耕细作的小农经济,信用制度建立在族亲和姻亲的基础之上,没有大范围的地理和社会流动。也就是说,宗族能力在革命和改革中幸存下来,是因为它在农村社会中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韩敏在分析宗族的居住模式、规制宗族结构的内部制度、宗族认同等方面讨论了宗族的延续性。从居住模式上来看,尽管宗族的成员分配在不同的生产队,但是,血缘关系近的家户聚居的基本居住模式以及婚后的从夫居的基本模式仍保持不变。从父系制度和习惯上看,建国后的村庄仍然以父系血缘集团为核心,以辈分和年龄为基层的社会秩序仍然保留着。从社会认同上看,村民对血缘关系的认同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农村的社会网络对农民仍然有着强大的制约作用。因为社会和文化延续性的存在,宗族以及众多传统因素才得到传承^{[3](pp.261-263)}。宗族的延续为它的成员提供了一种对宗族认同的基础。而这种对宗族的认同感正是导致生产责任制实施后伴随着经济和政治制度的放宽而出现的传统实践和信念的复兴的因素之一。可以说人类的新陈代谢过程,持续性是主要的,而上下的继续或继承是一个重要的方面。继承不仅是新陈代谢的关键,也是维持文化和社会存在的主要环节^[6]。

参考文献:

- [1] Freedman, Maurice.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M]. London: Athlone, 1958.
- [2] Potter, Sulamith Heins, Jack M. Potter. China Peasants: the Anthropology of a Revolution.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 [3] 韩敏.回应革命与改革——皖北李村的社会变迁与延续[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
- [4] 于建嵘.要警惕宗族势力对农村基层政权的影响[J].江苏社会科学,2004,(4).
- [5] 王铭铭.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 [6] 麻国庆.家族化公民社会的基础:家族伦理与延续的纵式社会——人类学与儒家的对话[J].学术研究,2007,(8).